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

03 上訴人 林宗賢

04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
05 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71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
06 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046、42883號），提起上訴，本
07 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0 **理 由**

11 一、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林宗賢有如第一審判
12 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
13 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
14 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15 **二、惟按：**

16 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刑罰之目的不外應報
17 與預防，以及兩者間的調和。就預防作用言，刑罰的機制是
18 透過刑罰向社會宣示規範的威信，重點不在對於行為人的懲
19 治應報，自由刑的執行乃單純集中在監獄剝奪或限制其行動
20 自由，對於行為人或能達到嚇阻之作用，但執行過程對於行
21 為人本身及其與家庭及社會關係的破壞，或許可能更嚴重且
22 難以挽回。緩刑制度之目的，即在避免刑罰剝奪自由的難以
23 挽回之傷害，給予自新機會。而宣告緩刑與否，固屬實體法
24 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
25 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是否有以
26 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就犯罪狀況、造成之損害
27 及危險性、被告犯罪之動機暨犯後態度，以及有無再犯之虞
28 等情，綜合加以審酌。尤以「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
29 所定第2點之審酌情形，諸如是否初犯；有無自首或自白犯

罪，且態度誠懇；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等，均屬具體判斷之事由。此外，侵害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其有特定具體之被害人，更宜參酌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有關「修復式司法」或「修復性正義」精神之規定，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其旨在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建立一個和平的社會生活。為尊重被害人之意願，並兼顧已有悔意而有意願及能力彌補被害人損害之被告意思，參諸立法理由，固須被告及被害人「均聲請」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為前提，惟法院如認被告有其必要，仍得基於訴訟照料義務，向被告及被害人告知及闡明此項立法之目的，以使知悉，並由其等自主決定是否聲請，兼及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以利判斷是否宣告緩刑之決定，否則即有理由欠備之違法。又宣告緩刑與否所得審酌之事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亦即證據能力或證據之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且所證明之程度無須達毋庸置疑之程度，惟關於裁量審酌之事實認定，仍應與卷存證據相符，如有與卷證不符之判斷說明，自仍有認定事實違誤或理由矛盾之違法。

卷查，被害人A女（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於警詢、第一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證稱：「跟家裡有事情，想離開.....當時涉嫌詐欺案件，不想被家人打.....他（按指上訴人）之前跟我說如果我離開家的話幫我安排好住處，所以我離家前跟他說我要離開家叫他幫我叫車」（見110年度偵字第42883號卷〈下稱42883號偵查卷〉第11頁）、「林宗賢說如果我想離開家裡的話，他可以幫我.....剛好跟家裡吵架，就聽他的跑出去了.....（問：

01 妳剛才有提到妳離開家之前，被告〈按指上訴人〉有跟妳說
02 如果妳要離開家的話會幫妳，他為何會講這種話，是妳有先
03 跟他說妳想離家，還是他勸妳離家？）我跟 he 說跟家裡面吵
04 架.....（問：妳只有跟他說妳跟家裡吵架，他就跟妳說如
05 果妳想離開家，他會幫妳？）對」（見第一審卷第147、14
06 8、151、152頁）各等語。倘若A女所陳上情實在可採，此與
07 自始策劃設計，並積極慾未滿16歲之女子離家之情節相
08 比，上訴人主觀惡性是否相對較低？犯罪手段是否比較平
09 和？已殊值進一步研求。而A女自110年7月21日凌晨離家，
10 至同年月30日在上訴人住處為警尋獲期間，依據A女於檢察
11 官訊問及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A女於前述離家期間，未與
12 上訴人為性交行為，上訴人亦未要求A女為任何違反意願之
13 行為，以及上訴人外出工作時，A女曾自己一人待在上訴人
14 住處房間，行動自由未被限制等情（見42883號偵查卷第1
15 2、67頁、第一審卷第149、153、154頁），是否屬實？此上
16 訴人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是否重大？尚有疑竇存在。此
17 攸關衡量上訴人量刑輕重及宣告緩刑與否之審認，有調查、
18 艋清之必要。

19 卷查，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表示希望與A女及
20 告訴人即A女之父母進行和解，因此請求移付調解。惟原審
21 審理時，始終未與A女及A女父母直接聯繫，施以柔性司法之
22 關懷，瞭解、評估有無進行修復式司法之必要性及可能性。
23 僅指示書記官以電話聯繫A女及A女父母，詢問有無與上訴人
24 進行調解之意願，經回復無意願，於未聽取檢察官、辯護人
25 等人意見之情形下，而未踐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上訴人於
26 第一審審理時雖否認被訴犯行，惟於原審審理時則坦承犯
27 行，並努力尋求與A女及A女之父母成立民事上和解；上訴人
28 於113年9月18日，已與A女之母親周○○成立民事上和解，
29 並簽立和解書，約定「甲方（按指A女母親周○○）保證將
30 來不再有任何人會再就本案件爭議為任何影響至乙方（按指
31 上訴人）之行為」、「甲方並以此和解書表明願請法院就乙

方所為給予輕判，如乙方符合緩刑條件時，亦請法院就乙方所為給予緩刑」（見本院卷第57、59頁）等節，則A女及A女之父母於知悉上訴人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之情況下，是否仍無與上訴人進行和解或調解之意願？不無疑問。而本件是否有進行修復式司法之必要性及可能性之判斷基準，理應踐行聽取檢察官、辯護人等人之意見，並基於修復式司法程序之規範目的，在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之前提下，權衡倘提供適切之依賴平臺進行修復程序，能否有助於上訴人真摯感受其行為造成A女及其父母之傷痛、所破壞之家庭及社會關係網絡之嚴重程度，而發自內心悔悟，並真誠面對自己之犯行；能否讓A女及其父母有機會理解上訴人之心理機轉；能否使彼此打開心結、上訴人能否心悅誠服承擔應負之完全責任，以及修復傷痛、破損之網絡關係等層面之均衡考量後，並以A女之最適利益為本，決定是否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倘A女及其家庭成員獲得一定程度之填補或修復，亦攸關上訴人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原判決未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亦未敘明何以不踐行該修復程序之理由（包括修復必要性、可能性及A女最適利益），復未能進一步審酌因此對科刑輕重所生影響（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遽行判決，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容欠允當而影響於判決，並有理由欠備之違誤。

再者，稽之卷內資料，上訴人為本件犯行時年僅18歲，通常思慮未臻周詳。佐以上訴人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自述：從事鐵板燒師傅、工程外牆清洗工作、二手車業務及外送員，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餘元等語，可見上訴人似一直有正當工作；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林宗賢）前案紀錄表顯示，上訴人為本件犯行之110年間，除另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經法院判處拘役確定，並執行完畢外，未有其他犯罪科刑紀錄等情，其經此偵查、審理及科刑之教訓，是否已知悔悟？上訴人有無再

犯之虞？均不無審酌之餘地。而此屬原審裁量宣告緩刑應併予審酌之重要事由，應有究明之必要。原判決對上情未予調查、審究，亦未為必要之說明，僅以上訴人無法與A女及A女之父母等人成立民事上和解、賠償損害，以取得原諒，倘宣告緩刑，將違背人民法律感情為由，遽認上訴人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不免速斷，致上訴意旨執以指摘，難昭折服，而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誤。

三、綜上所述，或係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且原判決之上述違誤，影響於宣告緩刑裁量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之基礎，本院無從自為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林婷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